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文件

深龙住建〔2014〕31号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转发关于填报 2013 年度 (年报) 及 2014 年二季度 (半年报) 物业管理统计报表的通知

各物业服务企业:

现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填报 2013 年度 (年报) 及 2014 年二季度 (半年报) 物业管理统计报表的通知》(深建物管〔2014〕4 号) 转发给你们, 请按通知要求认真填报物业管理统计报表。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4 年 2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室

2014年2月12日印发

(印 20 份)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文件

深建物管〔2014〕4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填报2013年度（年报） 及2014年二季度（半年报）物业管理 统计报表的通知

各物业服务企业：

经广东省统计局批准，2013年我市物业管理行业统计已纳入我市 GDP 核算。为切实做好本次物业管理统计工作，全面提高物业管理统计数据质量和水平，更好地服务于我市物业管理行业发展，根据《统计法》、《深圳经济特区统计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等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填报方式

采取网上填报方式：登陆 <http://www.szjs.gov.cn/> → 在首页点击“物业管理” → 在右侧“系统入口”点击进入“物业管理统计报表系统” → 进入“物业管理统计报表系统”页面，输入用户名

和密码进入“2013年年报”。

二、填报时间

1、2013年度物业管理统计报表填报时间：2014年2月8日至2014年3月23日。

2、2014年二季度物业管理统计报表填报时间：截止日为2014年7月20日

各物业企业须在上述截止日前完成网上填报工作。

三、请各物业企业在网上填报成功后将纸质报表报送深圳市物业管理协会，并配合做好年报核查工作。

深圳市物业管理协会地址：福田区红荔西路莲花大厦六楼
咨询电话：83269840

四、我局将会同市统计局及各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开展全市物业管理统计年报工作联合执法，对拒报、虚报等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严肃处理，并纳入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专此通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14年1月28日

(联系人：李海潮，联系电话：83788231)

抄送：各区住房和建设局、宝安区住宅局、各新区城建局、深圳市物业管理协会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办公室

2014年1月29日印发